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柏翔 (02)-23680816
#380
電子郵件：pshuang@sme.gov.tw
傳 真：02-2367-391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254801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1441_1_0311210541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申請須知」及「新創採購-機關需求構想提案表」各1份(如附件1、2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亞洲·矽谷2.0-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」，本部中小企業處推動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」，以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及解決機關問題提高效率。

二、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」機制簡介：

(一)獎項類別：

- 1、採購獎：購買「新創共同供應契約」架上新創產品或服務累計採購金額最多之前3名，即可獲得頒獎。
- 2、特別獎：不受採購金額、件數之限制，依策略性、永續性及創新性進行評估，以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部門服務效能，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，須為已完成之合作案。



(二)期間：

- 1、採購獎：採購金額累計自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至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。(無須申請)
- 2、特別獎：申請期間自本獎項公告後至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三)獎勵措施：

- 1、行政獎勵：獲獎機關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，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記功一次；其他有功人員、協辦相關人員，得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；未獲獎機關，對於辛勞得力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 - 2、頒獎典禮：預定結合社會創新採購獎共同於112年12月舉行，採購獎及特別獎皆頒發獎盃作為獎勵。
- 三、另為媒合機關與新創供需，本部中小企業處徵求機關提出施政尚未有解決方案之構想，倘該構想具有完整性與可行性，將依需求構想尋找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新創共同供應契約，或協助機關依期望目標參與研發實證出題，以精準對接機關需求，協助新創拓展市場。
- 四、本年度採購獎計算期限與特別獎申請期限皆至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貴單位倘提出前揭具有完整性與可行性之構想，將可採納為「特別獎」之加分標準，最高加計總分10分。敬邀貴單位踴躍參與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推廣，相關細節請至新創採購官網(<https://www.spp.org.tw>)

/spp/)查詢，或電洽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工作小組李小姐(02)6631-1110(alicelee@iii.org.tw)；張先生(02)6631-1043(yuchchang@iii.org.tw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立大學校院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副本：

